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及资料后，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公司审议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5、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杜丽虹、殷雄、梁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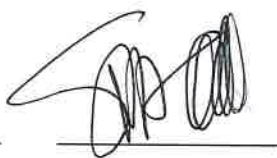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丽虹



殷雄



梁蓓

2016年1月25日